



沙田區議會

區子安先生提問

有關沙田區野豬滋擾事宜

“最近收到不少作壘坑村居民反映，指村內近垃圾站一帶的野豬滋擾問題日益嚴重。野豬一般在晚間出沒，不時有野豬群咬破垃圾袋覓食，導致村內滿地垃圾而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就此，本人有以下提問：

- (1) 過去一年，沙田區野豬滋擾投訴數目、野豬傷人個案數目、野豬搗亂商鋪引致財物損失的個案數目，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就上述個案的平均召達時間為何？
- (2) 鑑於政府於二零一七年推出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以處理野豬造成的滋擾，請提供過去五年，該計劃在沙田區內的行動次數及沙田區野豬被捕獲、接受避孕疫苗或絕育手術的數目。
- (3) 自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指明的「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地方」擴展至全港後，檢控在沙田區內非法餵飼野豬人士的個案宗數，以及被定罪者被判處的懲罰為何？
- (4) 漁護署三款免受野生動物滋擾的垃圾收集設施在二零二一年投入服務。這些設施設置於沙田區哪些地點？署方有否評估該等設施至今的成效(包括能否減低野豬對社區造成的滋擾)？
- (5) 署方有否研究新措施，以減少野豬對區內居民的滋擾？

- (6) 鑑於政府近年致力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署方有否考慮在區內野豬出沒地點安裝智慧監視器，以精確測量和監察野豬的活動範圍，並在需要時調配人手及採取相應的控制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漁護署的回覆

提問(1)

漁護署在保障公眾安全和公共衛生的前提下，以多管齊下的策略致力減少野豬對公眾造成的滋擾。於過去一年，即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漁護署於沙田區共接獲 148 宗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個案，以及一宗野豬傷人個案，並未有接獲野豬搗亂商鋪引致財物損失的個案。漁護署如接獲野豬被困市區或民居的報告，會立即派員到場捕捉野豬。如接獲其他野豬滋擾報告，漁護署一般會於一星期內向事主了解滋擾情況並提供相關建議，如有需要會盡快派員進行實地調查，或安排針對性行動捕捉對公眾造成滋擾或構成潛在危險的野豬。

提問(2)

漁護署在二零一七年底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初期間進行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在許可的情況下為捕獲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並把牠們搬遷至郊外。然而，漁護署的調查顯示進行避孕和絕育的速度遠遠追不上野豬的繁殖速度，而且野豬一旦習慣被人餵飼，即使被搬遷到郊野，仍會不斷重返市區或民居向人索食。為有效管控本港野豬滋擾的情況，保障市民安全和公共衛生，漁護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推行新措施取代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定期於有多頭野豬出沒、曾經發生野豬傷人個案或野豬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以及在接獲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報告有野豬於民居或公眾地方出沒時，採取行動捕捉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捕捉行動涉及由獸醫對野豬使用麻醉槍，並利用藥物注射作人道處理。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漁護署已進行約 600 次捕捉行動，人道處理共超過 1,300 頭野豬。

過去五年，漁護署於沙田區進行有關野豬的行動次數、被捕獲、進行避孕或絕育處理、搬遷到郊野，以及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行動次數	野豬數目		
		捕獲	避孕或絕育處理	人道處理 [^]
2020	12	22	9	1
2021	16	32	19	1
2022	16	32	計劃已停止	28
2023	21	46		41
2024 (截至 9 月)	26*	46		45

[^] 包括因受傷而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

* 當中包括兩次於作壘坑村附近一帶安排捕捉行動，並捕捉及人道處理了六頭野豬

提問(3)

人為餵飼活動是野豬滋擾問題的源頭之一。隨着《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指明的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地方(禁餵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起擴展至全港，漁護署派員巡查受野生動物滋擾的地點，就非法餵飼行為果斷執法。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漁護署已對 244 名涉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當中五人涉及於沙田區非法餵飼野豬，並成功被定罪，分別被判罰款 600 至 900 元不等。

為進一步遏止非法餵飼活動，《二零二四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生效。《修訂條例》將全港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提高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至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以及就非法餵飼引入 5,000 元的定額罰款，並擴大執法人員的人選類別等，藉此加強阻嚇力以遏止非法餵飼活動。漁護署已根據情報和舉報，加派人手加強巡查全港不同地方，特別是過往有非法餵飼活動的地點，並按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涵蓋周末、公眾假期及非恆常辦公時間。《修訂條例》生效後首個月內(即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執法人員如發現任何人非法餵飼野生動物或野鴿，會先對其作口頭警告。九月一日起，執法人員如發現任何人非法餵飼野生動物或野鴿，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而不再事先作口頭警告。截至十月二十四日，漁

護署與相關部門就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共發出逾 6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一宗涉及於沙田區非法餵飼野豬。

提問(5)及(6)

漁護署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調撥資源，增加野豬捕捉行動次數，並透過設置網路監控攝影機，配以新型捕獸器(包括可摺疊式捕獸籠及圍網陷阱)，提升行動效率。漁護署的統計顯示二零二三年全港野豬整體數目為約 1,360 頭，比二零二二年的約 1,830 頭減少約 26%；全港野豬滋擾黑點數目為 21 個，比二零二二年的 42 個減少約 50%；全港野豬傷人個案為九宗，比二零二二年的 36 宗下降約 75%。

漁護署於野豬滋擾地點安裝了近 100 個紅外線相機，當中包括約十個相機設於沙田區，旨在監測野豬的數量及出沒情況，從而安排合適行動，包括設置新型捕獸器或安排捕捉行動，以進一步提高捕捉野豬的效率。漁護署亦於個別非法餵飼黑點安裝紅外線相機，偵察非法餵飼情況，以便搜集資料及安排執法行動。漁護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上合適的科技設備，以加強監察及管理野豬的能力。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漁護署的綜合回覆

提問(4)

漁護署於二零一九年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根據野豬及猴子的特性，在符合食環署一般垃圾收集程序的基礎上設計了三款能預防野生動物滋擾的垃圾收集設施(即滾軸式大型垃圾桶、腳踏式大型垃圾桶及腳踏式廢屑箱)。及後，食環署採用了上述新設計垃圾桶和廢屑箱，並在各區多個受野生動物滋擾的地點設置。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食環署在沙田區放置超過 180 個上述設計的垃圾桶和廢屑箱，設置位置請參閱以下附表。

地點	滾軸式 大型垃圾桶	腳踏式 大型垃圾桶	腳踏式 廢屑箱
1. 香粉寮街		✓	✓
2. 香粉寮村及白田村一帶		✓	✓
3. 琵琶山路停車場	✓	✓	✓
4. 顯泰街			✓
5. 富健街			✓
6. 松嶺路			✓
7. 大埔道			✓
8. 下城門道		✓	✓
9. 隔田村垃圾站	✓	✓	
10. 多石村垃圾站		✓	
11. 大水坑垃圾站		✓	
12. 亞公角漁民新村		✓	
13. 小瀝源路垃圾站		✓	
14. 觀音山村		✓	
15. 雍坪徑		✓	
16. 插桅杆村		✓	
17. 田心村垃圾站		✓	
18. 徑口里		✓	

上述三款垃圾收集設施，不論用料或質量，都比一般食環署放置在街上的垃圾桶堅固。此外，有關設施是根據野生動物的特性，在設計上已考慮防止它們攀爬及翻倒的機會。綜合而言，相對一般食環署放置在街上的垃圾桶，這些設施均能減少野生動物覓食時造成的滋擾。食環署會因應地區環境、衛生情況和實際運作，適時調整相關設施的位置及數量。

根據理工大學在試點進行的意見調查，八成使用者認為新設計能有效減少野生動物的滋擾。而新設計的功效亦與市民有否正確使用設施相關，例如不要打開本應緊閉的垃圾桶上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1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